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04學年度第1次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一）96年7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88621號令修正公布國民體育法第13條。

（二）100年7月5日府教體字第1000232234號修正通過彰化縣100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聯合甄試簡章。

（三）103年5月20日教育部頒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試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射箭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含）**以上。

三、甄選名額：代理專任運動教練(射箭)1名。

四、聘期:**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

五、簡章公告：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六、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

104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田中鎮文化街23號)電話:(04)8745820轉1821。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

1. 報名表（如附件1）。
2. 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 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如附件3）。
4. 報考切結書（如附件4）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6. 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7. 依本簡章八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A4影本1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註4：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二，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七、若有下列情形即取消資格:

(一)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不予聘任。又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八、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 20%、試教（選手指導）50%、口試 30%

試別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 20%	積分審查(20%)	採計追溯至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	本校體育組
試教 50%	試教(選手指導) 50%		選手指導	本校運動場
口試 30%	口試（30%）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地點當日宣布

(一)、積分審查：佔總成績比例20%，最高20分。

1.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換算得百分分數如下：

名次 /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亞運會	40	36	32	28	24	20	16	12
指導或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18	16	14	12	10	8	—	—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14	12	10	8	6	4	2	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12	10	8	6	4	3	2	1

2. 近10年內指導學生（採計追溯至民國94年8月1日）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指導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含教育部指定與升學輔導相關全國性錦標賽)。

3.代表本縣指導或參加台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者，台灣區中等學校運動會比照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指導本縣各中小學代表隊參加教育部主辦中小學各級運動聯賽，採計參加最優級組別，其他組別不納入計分。

5.指導或參加同一賽會，同競賽項目但不同組別可重複計分。

6.積分認證：指導之積分以啟蒙、各階段指導成績敘獎令正本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參加之

積分原則上以獎狀正本採計(原主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需附獎狀影本及秩序冊佐證)。

7.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8.本項(特殊表現)積分，總分 20 分，超過 20 分以 20 分計算。

9.積分採計以報考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 15 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10.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二）、試教(選手指導) 50% 及口試30% ：

1、日期和地點：**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起進行，下午 13 時 50 分前報到。

2、口試 30% ：口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3、試教(選手指導)50% ：

（1）演示每人以15分鐘為限。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種類之教材及自備教具,演示內容由應試者依專長項目自行準備。

（3）選手指導或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報到，由備取遞補。

註：注意事項：口試時應繳交專長證明文件（如：相關證照、獲獎或指導證明等），選手指導須現場演練，以報考專長類別訓練法為指導內容並自備教具。

九、甄試錄取公告：

於**104年6月29日（星期一）**19：00前公佈於本校網站http://www.tcjh.chc.edu.tw/。

十、甄試報到：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

（二）報到時間：請錄取人員於**104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攜帶戶口名簿影本、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需含胸部X光，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郵局存摺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以初級教練敘薪,領有中、高級教練證照者亦比照初級教練敘薪;其餘事項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暨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契約辦理。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 1 上班日辦理。請注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頁(網址 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 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三)錄取時僅以電話通知，不另寄發成績通知；若需成績通知者，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附錄：

壹、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病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貳、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八、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九、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附件 1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 吋 2 張(1 張浮貼)
現職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住址	□□□□□					
電話	(O)：(　　)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新式國民身分證(附件 2)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證件資料表）				
	2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其他_____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射箭_____級				
切結書	4	□、報考切結書（附件 4）				審核人員核章
其它證件	5	□、指導、代表本縣或國家參加運動競賽成績之獎狀_____張 _____分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報考人簽收				

附件 2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射箭（限填 1 科、自填）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104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甄選證

應考人 姓　名	
甄選科別	代理運動教練
甄選證 號　碼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代理運動教練甄選戳章	貼相片處

考試項目與時間

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3：50--	
時　　間	項　　目
13:50—14:00	考前說明
14:00—	教學演示
	口　　試
備　　註	

註：考生應考時請主動出示本甄選證予甄選委員驗證。

附件 3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104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特殊表現積分審查表

編號：＿＿＿＿＿＿＿＿＿＿（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審核人員核章
專業成就積分（最高20分）	1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奧運會、亞運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2	指導或代表國家參加　世界大學運動會、東亞運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3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4	指導或代表本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總分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附件 4

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104 學年度代理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

（1） 如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放榜錄取後始發覺者，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